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崧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祖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6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崧巧股份有限公司 張祖培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10月31日	6,385元	AJ0000000
2	崧巧股份有限公司 張祖培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山分行	112年10月31日	6,207元	AJ0000000

